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802执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住安徽省宣城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07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宣州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0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宣州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
被执行人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1802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[REDACTED]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228130.31元及利息、罚息和复利(截至2021年5月7日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9664.16元，此后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)，并承担案件律师费3000元、本案执行



费 3619 元，本院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园路香江金郡 10 幢 3003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了合房评估字（2022）SF051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，评估价格为 783597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园路香江金郡 10 幢 30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龙

审 判 员 魏 敬 东

审 判 员 刘 祥 祥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

书 记 员 童 涛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